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1 6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 可 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9 月份

發行人：陳麗貞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2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 真：(05)2224763
承印者：蘭潭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嘉義市興業西路 500 號
電 話：(05)2856096
發行方式：贈閱及訂閱

目 錄

法規

- ◆訂定「嘉義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參與社政災害防救工作注意事項」..... 4
- ◆修正「嘉義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 5
- ◆修正「嘉義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5
- ◆訂定「嘉義市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7
- ◆訂定「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9
- ◆修正「嘉義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暨「嘉義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10
- ◆訂定「嘉義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12

政令

地政類

- ◆函轉有關不動產估價師法立法施行後，不動產經紀業涉及不動產估價事宜乙案 13
- ◆不動產估價師吳丁進先生申請「研揚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高雄市遷移至本市乙案..... 15
- ◆不動產估價師王建忠先生申請「王建忠估價師事務所」由本市遷移至臺南縣開業乙案..... 15
- ◆不動產估價師陳松造先生申請「陳松造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乙案 16
- ◆ 不動產估價師劉生泉先生申請「長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台中市遷移至本市乙案 16

人事類

- ◆銓敘部與考選部於 94 年 7 月 27 日會同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16
- ◆有關 95 年 1 月 16 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施行前，已轉任公務人員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其適用本表附則 4 規定 17
- ◆函轉現行「公立特殊醫療院局所傳染病防治費支給表」註 3 中，有關「上開特殊醫療院局所之兼任人員應按其實際執行之日數覈實支領，不得比照專任人員按月支領」之規定 23
- ◆函轉行政院核復「衛生醫療機關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表」修正草案 1 案 24

附錄

- ◆函轉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乙案..... 26
- ◆有關警務人員等排定例假日當班輪值，得否以公假前往參加全民英檢疑義 1 案..... 28
- 公告
- ◆公告嘉一營造有限公司自 94 年 7 月 22 日起至 95 年 7 月 21 日停止營業..... 29
- ◆馬來西亞籍外僑 LAW CHOY PING 等 6 人經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在案，爰依法註銷外僑居留證..... 30
- ◆公告力有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31
- ◆公告新輝營造有限公司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至 95 年 3 月 31 日停止營業(補辦)..... 31
- ◆公告圓福營造有限公司自 94 年 7 月 28 日起至 95 年 7 月 27 日停止營業..... 32
- ◆公告正龍營造有限公司自 94 年 7 月 22 日起至 95 年 7 月 21 日停止營業..... 32
- ◆本府對商號「日日紅理髮廳」負責人何瓊曄小姐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情事，特予公示送達..... 32
- ◆公告森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33
- ◆公告冠揚營造有限公司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至 95 年 7 月 31 日停止營業..... 33
- ◆公告「嘉義市政府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標準」草案... 34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
府社教字第 09401023561 號

主 旨：檢送「嘉義市政府合民間團體參與社政災害防救工作注意事項」乙份，請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內政部 93 年 9 月 1 日台內社字第 0930067752 號函辦理。

正 本：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市消防局、嘉義市環境保護局、本府建設局、工務局、交通局

副 本：本府社會局、行政室（文書課）

市長 陳 麗 貞

嘉義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參與社政災害防救工作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 日
府社教字第 0941023561 號函頒訂

一、為使本府及民間團體充份了解災害防救相關法令及其重要性，協助執行災害防救作業，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災害預防階段：

(一)平日本府與轄內災害防救相關民間團體應保持密切聯繫，印製包含人力及物力之資源網絡手冊，詳列各聯絡窗口及人員名冊，並定期更新。

(二)本府得於年度內定期與災害防救相關民間團體辦理災害防救工作聯繫會報，並得邀請本市各類災害應變中心秘書單位列席指導，以加強應變能力。

三、災害應變階段

(一)本府得視災情需要，邀請災害防救相關民間團體參與救災工作，並視需要協調其暫駐災害應變中心，俾配合辦理人力及物力等資源調度工作；並運用災害防救相關民間團體之資訊能力，配合災情蒐集及通報工作，俾及時應變暨減少災損。

(二)本府得視需要協調災害防救相關民間團體，適時配合辦理有關物資捐贈之點收、管理、分配及輸送等工作，俾將物資及時運送給災區民衆。民間團體亦得主動與災害應變中心聯繫，以提供相關服務。

(三)本府經評估需開設災民臨時收容站，得通知本市東、西區區公所聯繫災害防救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9 月份

相關民間團體提供協助。

(四)本府得協請民間團體支援專業社工人力，提供災民心理調適與輔導相關服務，安撫其情緒並給予關懷支持。

四、災後復原階段

(一)本府於關閉臨時收容站前，協調本市東、西區區公所發動災民並運用災害防救相關民間團體之力量，協助環保局共同進行環境清理工作，並協助災民返回家園，展開各項家園重建工作。

(二)本府得運用民間團體專業人力協助災民填寫表格，俾申辦各項災害救助事宜。

(三)本府得商請民間團體繼續提供專業社工人力，進行災民心理輔導與情緒安撫等心靈重建服務。

(四)本府於災後，得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召開檢討會，並請民間團體社工專業人力秉持保密原則，協助進行受災民衆生活狀況追蹤調查（以重建家園及安置爲主）等事宜，持續給予相關服務及輔導。

五、本注意事項簽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9 日
府法字第 0940070239 號

修正「嘉義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

附修正「嘉義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

市長 陳 麗 貞

修正嘉義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府秘法字第 88549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9 日府法字第 0940070239 號令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佐理員、書記。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0 日
府法字第 0940070246 號

修正「嘉義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爲「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條文。

市長 陳麗貞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94 年 8 月 10 日府法字第 0940070246 號

-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制環境污染，維護本市市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特設置本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 第二條 本基金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六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與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九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基金各科目之本金及其孳息，應依本辦法規定於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分戶儲存並專款專用。
- 第四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稱之特別收入基金，其性質屬於動本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管理機關。
- 第五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防治費收入。
三、依廢棄物清理法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 第六條 本基金之用途應依徵收來源用於其相關之環境污染防治工作：
一、空氣污染防制：
（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六）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究事項。
（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十）關於營建工程稽查及監測等相關設備購置事項。
（十一）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十二）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9 月份

二、水污染防治：

- (一)執行地面水體污染整治工作。
-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 (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 (五)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
- (六)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
-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 (八)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發。
- (九)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力之聘僱。
- (十)其他有關執行水污染防治工作。

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

- (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支出。
- (二)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復育及硬體設施之興建事項。

第七條 本基金如因業務需要，得經本府財政局同意，於市庫設立專戶存管或存入其他公營銀行。

第八條 本基金應設環境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第九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準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製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會計制度。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報，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基金收支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本基金應按當年度法定預算及市庫作業有關規定，辦理收支手續，其收入如有短收時，應相對核減支出。
- 二、本基金當年度之實際收入超過法定預算所列基金之支出數額時，超過部分得編列以後年度歲入預算，作為支出之財源。

第十一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1 日
府人二字第 0940067429 號

主 旨：訂定「嘉義市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 查照。

說 明：檢送「嘉義市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1 份。

正 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 麗 貞

嘉義市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府人二字第 0940067429 號函訂頒

- 一、本要點係依行政院訂頒「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訂定之。
- 二、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因公出國案件，指由政府公務預算支應之出國案件。
- 四、因公出國案件處理權責：民選人員由本府民政局辦理；教師（含校長）由本府教育局辦理；其餘人員由本府人事室辦理。
- 五、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應於年度概算編製前三個月內編擬出國工作計畫層報本府配合年度施政計畫及市政發展需要審查核定；所需經費再依程序列入年度預算支應，執行時依國外差旅費標準核實支給。
有關出國工作計畫之審查，依第三點之規定，按擬出國人員類別或性質，分由本府民政局、教育局及人事室依權責處理之。
凡未報經本府審核列入年度出國工作計畫而須由市庫負擔其費用之出國案件，以確屬業務急切需要，且經專案簽報本府核准者為限。
- 六、各機關公教人員如有下列情形，除確為應業務所急需且不影響各該程序之進行，或依其案情顯無規避執行之虞，且均未受限制出境者外，不得申請出國：
 - (一)經監察院彈劾、糾舉尚未結案者。
 - (二)因違法失職等行為，正在調查中或在司法機關偵辦審判中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尚未結案或尚未確定者。已核准出國人員尚未出國前，遇有前項各款情事者，由服務機關收繳其入出境許可證件，送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註銷出國；如未能收繳者，應報由權責機關函請該局管制出境。
- 七、各機關公教人員經中央或國內其他機關借調赴國外擔任技術援助、顧問或其他工作者，如經服務機關同意，得報由本府核轉，其期間以二年為限，如因業務特殊需要得延長一年。出國期間准予留職停薪。另基於國家政策需要，經奉派國外工作，並須帶職帶薪者，得依中央之規定辦理。
- 八、因公申請出國案件，應檢附出國案件請示單、預定行程表、及相關邀請書函、證明文件（含中譯本）各一份。如經費由各機關負擔者，應另檢附經費預算表一份。
- 九、凡奉核定出國人員，應按核定程期出、返國，如有特殊事故變更或取消者，應事先檢附證明文件報由權責機關核備。未經核准擅自出國或無正當理由變更出國行程、任務、目的或拒不回國或因業務需要通知提前返國未依期限辦理者，由服務機關學校視其情節輕重依有關規定議處。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9 月份

十、本府各單位一級主管、副主管（總核稿專員、技正）暨所屬機關首長與副首長（幕僚長）不宜申請於同一期間出國。

機關首長申請出國，其奉准出國期間之職務代理人應由上一級機關併案予以核定。

十一、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及編制內之技工（司機）、工友得依業務需要及實際情形，依據有關法令，參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本市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除依中央有關法令及本要點規定等辦理者外，得依業務需要另定處理注意事項。

十三、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訓練進修、參加會議或訪問等，應先作周詳計畫。其所派人員應配合業務需要，並就專長、知能及外語能力等方面從嚴審核遴選。

十四、公務人員出國進修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規定辦理。

十五、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三個月內，提報出國報告送本府企劃室。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
府授環二字第 0940201440 號

主旨：訂定「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一份。

正本：本市東區區公所、本市西區區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室、本府法制室、本市環境保護局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府授環二字第 0940201440 號函

一、本要點係依據本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二、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市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本府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與環境保護團體代表擔任。其中學者、專家與環境保護團體代表等應占本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且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低於本會名額九分之一，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三、本會為研商及推動各項環境污染改善策略之執行，得設環境污染防治技術諮詢小組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9 月份

(以下簡稱技術諮詢小組)。

前項技術諮詢小組由本會主任委員遴選專家學者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四、本會委員及技術諮詢小組均為無給職，但非屬本府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有關業務，均由管理機關指派有關現職人員兼任，均為無給職，必要時得依規定聘用專業技術人員若干人。

六、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二)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三)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七、本會每三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同時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決議事項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技術諮詢小組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開會議。

八、依本辦法第六條申請補助執行各項污染防治改善工作之單位，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六個月向本會提報相關污染防治工作計畫，本會於二個月內核定相關單位所提污染防治改善工作計畫之補助額度。

管理機關應按季及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補助款執行情形列表層報本會。

九、本設置要點自函頒日實施。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30 日
府法字第 0940041975 號

更正嘉義市政府 94 年 8 月 9 日府法字 0940070239 號令。

修正「嘉義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暨「嘉義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附「嘉義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暨「嘉義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市長 陳 麗 貞

修正嘉義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府秘法字第 88549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9 日府法字第 0940070239 號令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佐理員、書記。

嘉義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主任秘書 | 簡任 | 第十一職等 至第十二職等 | 一 | |
| 主任 | 簡任 | 第十職等 | 三 | |
| 秘書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二 | 內一人得列簡任 |
| 專員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內一人俟留用秘書出缺後改置 |
| 組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 六 | |
| 佐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 四 | 內二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 一 | 內一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 |
| 會計室 | 會計主任 | 簡任 | 第十職等 | 一 |
| | 組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 一 |
| 人事管理員 | 委任至薦任 | 第五職等 至第七職等 | 一 | |
| 合 計 | | | 二十一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現職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專員。
- 三、現職雇員三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佐理員二人、書記一人。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6 日
府法字第 0940070319 號

訂定「嘉義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附「嘉義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條文一份。

市長 陳麗貞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6 日府法字第 0940070319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學校得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並應依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布之收費基準辦理：

- (一)雜費：但公立學校學生免納雜費。
- (二)代收費。
- (三)代辦費。

第四條 代辦費之項目：

- (一)教科書書籍費
- (二)學生寄宿費
- (三)蒸飯費
- (四)腳踏車停放費
- (五)午餐費
- (六)交通費

第五條 代收費之項目：

- (一)班級費
- (二)家長會費
- (三)學生團體保險費
- (四)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 (五)午餐燃料費、午餐基本費
- (六)齲齒防治費
- (七)學生活動費
- (八)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
- (九)網路使用費
- (十)寄生蟲檢查費
- (十一)尿液檢查費

第六條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除依本辦法規定外，不得另訂名目收費。

第七條 轉出學生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註冊前：免繳費。
- (二)註冊後上課前：雜費及代辦（收）費全部退還。
- (三)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依各校行事曆計算，以下均同）：雜費及代辦（收）費退還三分之二。
- (四)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雜費及代辦費（收）費退還三分之一。
- (五)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 (六)退費時間計算原則係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基準。
- (七)代辦（收）費按實際情況處理，如已購製物品，則發物品。
- (八)教科書書籍費，如已購買者發給教科書；如未購買，退還所收之教科書費。
- (九)學生團體保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 (十)午餐費及交通費如係按月收取，則依未用餐或未搭乘之日數辦理退費。
- (十一)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內列所退各費數額，以便學生持向轉入學校繳納與退費證明所列同數額之費用。
- (十二)夜間部比照上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校學生轉入公立學校就讀者，依照公立學校收退費標準收取，但有公立學校之退費證明者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轉入私立學校就讀者，私立學校可依差額收費。

第九條 學校收費，除午餐費、交通費外，以每學期一次為原則，對家境清寒之學生得酌准其於開學後第十週內分兩期繳納。

第十條 學校收費應以方便學生及家長繳納為原則。

學校收取各項費用，應按會計程序列帳，並依據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地政類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4 日
府地價字第 0940017861 號

主旨：函轉有關不動產估價師法立法施行後，不動產經紀業涉及不動產估價事宜乙案，請 查照。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9 月份

說明：依據內政部 94 年 7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77527 號函示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 1 份。

正本：嘉義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服務中心（嘉義市永樂二街 34 號）、嘉義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工會（嘉義市世賢路二段三〇三號）、嘉義市地政士公會（嘉義市民族路六三〇號）、嘉義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嘉義市北安路一〇三號）

副本：本府法制室、本府建設局、本府地政局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內政部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
台內地字第 0940077527 號

主旨：有關不動產估價師法立法施行後，不動產經紀業涉及不動產估價事宜乙案，請查照並轉行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 21 世紀不動產台灣區總部 94 年 6 月 15 日函辦理。
- 二、查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不動產估價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土地、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及其權利之估價業務。未取得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不得辦理前項估價業務。……」按不動產估價品質之良窳，影響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至鉅，爰有上開不動產估價師法立法規範不動產估價資格之需。消費者委託不動產經紀業從事仲介業務時，不動產經紀業自不得接受委託辦理不動產估價業務。惟不動產經紀業如就相關經手不動產交易及當地最近市場成交行情，提供委託人決定委託銷售價格之參考，則尚不屬上開不動產估價業務範疇。至委託人如認為有先對不動產辦理估價之需要時，即須依前開不動產估價師法規定辦理；不動產經紀業如認為有辦理不動產估價之需要時，亦須依前開不動產估價師法規定辦理。
- 三、另按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9 條規定略以：「不動產估價師開業，應設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執行業務……」，不動產估價以事務所型態執業，以強化不動產估價師個人職責。是以即使不動產經紀業聘有具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職員，亦不得以不動產經紀業名義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
- 四、由於依不動產估價師法所從事之不動產估價，需遵行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辦理。此對不動產精密估價，與現行不動產經紀業提供不動產當地最近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9 月份

市場成交行情，或僅進一步進行屋齡或其他項目調整之程度有別。因應不動產估價師法業已公布施行，為免誤導消費者，不動產經紀業應不得揭示此類「免費估價」用語。

- 正 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仁愛路四段一二二巷六三號五樓之三）、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長安東路 1 段 16 號 12 樓之 6）
- 副 本：21 世紀不動產台灣區總部（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 1 段 83 號 16 樓）、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地價科）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
府地價字第 09400223662 號

- 主 旨：不動產估價吳丁進先生申請「研揚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高雄市遷移至本市乙案，經核發「94 嘉市估字 000027 號開業證書」在案，敬請備查。
- 說 明：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辦理。
- 正 本：內政部
- 副 本：本府地政局、台灣嘉義地方法院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7 日
府地價字第 0940039912 號

-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王建忠先生申請「王建忠估價師事務所」由本市遷移至臺南縣開業乙案，經臺南縣政府 94 年 8 月 15 日府地價字第 0940171155 號函核發「94 南縣估字第 000003 號開業證書」在案，並副知本府將原核發之「94 嘉市估字第 000021 號開業證書」自即日起予以註銷，敬請備查。
- 說 明：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辦理。
- 正 本：內政部
- 副 本：王建忠先生、本府地政局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9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9 日
府地價字第 09400403842 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陳松造先生申請「陳松造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乙案，經核發「94 嘉市估字 000028 號開業證書」在案，敬請備查。

說 明：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辦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府地政局、台灣嘉義地方法院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31 日
府地價字第 09400424222 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劉生泉先生申請「長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台中市遷移至本市乙案，經核發「94 嘉市估字 000030 號開業證書」在案，敬請備查。

說 明：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辦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府地政局、台灣嘉義地方法院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人事類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3 日
府人一字第 0940022620 號

主 旨：銓敘部與考選部於 94 年 7 月 27 日會同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並自 95 年 1 月 16 日施行，請 查照。

說 明：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9 月份

- 一、依據銓敘部、考選部 94 年 7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25841 號、選規字第 0940005001 號令辦理。
- 二、檢附前令影本 1 份（含附件）。

正 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銓敘部、考選部 令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7 日
部法二字第 0942525841 號
選規字第 094000500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正 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 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務人員月刊社

部長 朱 武 獻

部長 林 嘉 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考選部（八三）選規字第三〇八四號函
銓敘部八三台華法一字第一〇〇〇五六九號函
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九日

考選部（八五）選規字第一二八七六號函
銓敘部八五台中法二字第一三二二三〇二號函
會同修正發布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9 月份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考選部（八七）選規字第○三三二二號函
銓敘部八七台法二字第一五九八○三九號函
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銓敘部八九法二字第一九七五一三七號函
考選部選規字第○八九○○一三五五二號函
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三日

銓敘部九十法二字第一九八六九二五號函
考選部選規字第○九○○○○○七九五號函
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九四二五二五八四一號令
考選部選規字第○九四○○○五○○一號令
會同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 考 試 類 科 | 適 用 職 系 |
|----------------|----------|
| 社會工作師 | 社會工作。 |
| 會計師 | 會計、審計。 |
| 律師 | 審檢。 |
| 農藝技師 | 農業技術。 |
| 林業技師 森林技師 | 林業技術。 |
| 建築師 建築技師 | 建築工程。 |
| 土木技師 土木工程技師 | 土木工程。 |
| 交通工程技師 | 交通技術。 |
| 機械技師 機械工程技師 | 機械工程。 |
| 電力技師 | 電力工程。 |
| 電子技師 電子工程技師 | 電子工程。 |
| 化學工程技師 | 化學工程。 |
| 測量技師 | 測量製圖。 |
| 醫師 | 法醫、衛生技術。 |
| 牙醫師 | 衛生技術。 |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9 月份

| | |
|---|-----|
| 獸醫師 獸醫技師 | 獸醫。 |
| 附則： 一、本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表列各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係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並依據職系說明書，參酌各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訂定之。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本表所定職系時，並須符合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本表適用職系欄未列之職系，如與該職系有關之公務人員專業人事管理或任用法律明文規定得予轉任者，從其規定。 四、依本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本表所定職系及其曾依本條例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職系調整細分為二個以上職系者，得適用細分後之各職系。 五、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本表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轉任條件並經機關依法同意轉任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仍得適用本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轉任；本表修正施行前得適用之職系，如該職系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職系調整細分為二個以上職系者，得適用細分後之各職系。 | |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5 日
府人一字第 0940067369 號

主 旨：有關 95 年 1 月 16 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本表）修正施行前，已轉任公務人員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其適用本表附則 4 規定，請依銓敘部令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銓敘部 94 年 8 月 1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19482 號令辦理。
- 二、檢附前令影本 1 份。

正 本：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
部法二字第 0942519482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9 月份

一、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本表)修正施行前，已轉任公務人員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其適用本表附則 4 規定，以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調任時，關於該職系經調整後之新職系，應參照本部 94 年 7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3815 號令訂定之「配合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相關作業注意事項」之附表 2-「職系檢討調整情形對照表」認定之；但銓敘審定有案職系於本表修正施行前列有限定適用該職系之特定工作者，該職系經調整後之新職系，認定如下：

| 考試類科 | 銓敘審定有案職系 | 修正調整後職系 | 備註 |
|---|---------------------------------------|-------------------------|--|
| 農藝技師 農藝園藝技師 蠶桑技師 植物病蟲害技師 |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 商品檢驗 | |
| 園藝技師 |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 商品檢驗 | |
| 林業技師 森林技師 |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 商品檢驗 | |
| 食品技師 |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水產技術(限適用水產食品加工製造) | 衛生檢驗、農畜水產品、商品檢驗 水產技術 | |
| 農業化學技師 |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 商品檢驗 | |
| 建築師 建築技師 土木技師 土木工程技師 大地工程技師 結構工程技師 |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 商品檢驗 | 89 年 12 月 30 日起，上開考試類科不適用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
| 機械技師 機械工程技師 |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 商品檢驗 | |
| 造船技師 造船工程技師 航空工程技師 |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 商品檢驗 | 89 年 12 月 30 日起，上開考試類科不適用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
| 電機技師 |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 商品檢驗 | |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9 月份

| | | | |
|----------------------------------|------------------------|------------------|---|
| 電機工程技師 | 工、商品之檢驗) | | |
| 電子技師 電子工程技師 | 檢驗(限適用農、 工、商品之檢驗) | 商品檢驗 | |
| 化學工程技師 | 檢驗(限適用農、 工、商品之檢驗) | 商品檢驗 | |
| 紡織技師 紡織工程技師 | 檢驗(限適用農、 工、商品之檢驗) | 商品檢驗 | 89 年 12 月 30 日起， 上開考試類科考試 及格人員不得轉任 公務人員。 |
| 採礦技師 採礦工程技師 冶金技師 冶金工程技師 | 檢驗(限適用農、 工、商品之檢驗) | 商品檢驗 | |
| 電信技師 | 交通技術(限適用電 信工作) | 電信工程 | 89 年 12 月 30 日起， 上開考試類科考試 及格人員不得轉任 公務人員。 |
| 藥師 藥劑師 藥劑生 | 檢驗(限適用農、 工、商品之檢驗) | 衛生檢驗 | |
| 護理師 護士 助產士 | 衛生環保技術(限適 用衛生技術工作) | 衛生技術 | |
| 營養師 | 醫事技術(限適用食 品營養) | 衛生技術 | |
| 漁撈技師 水產技師 水產養殖技師 | 檢驗(限適用農、 工、商品之檢驗) | 農畜水產品檢驗、商 品檢驗 | |
| 畜牧技師 | 檢驗(限適用牲畜及 畜產品之檢驗) | 農畜水產品檢驗 | |
| 獸醫師 獸醫技師 畜牧獸醫技師 | 檢驗(限適用牲畜及 畜產品之檢驗) | 農畜水產品檢驗 | |
| 甲種引水人(特考) | 交通技術(限適用作 業船舶、甲板作業工 | 交通技術 | 89 年 12 月 30 日起， 上開考試類科考試 |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9 月份

| | | | |
|--|----------------------------------|--------------|---------------|
| | 作) | | 及格人員不得轉任公務人員。 |
| 船舶電信人員考試之通用級報務員(特考) 船舶電信人員考試之一、二等報務員(特考) | 交通技術(限適用電信、電務工作) | 電信工程 | |
| 航海人員考試之一等航行員(包括船長、大副、船副)、二等航行員(包括船長、大副、船副)(特考) | 交通技術(限適用作業船舶、甲板作業工作) | 交通技術 | |
| 航海人員考試之一等輪機員(包括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包括輪機長、大管輪、管輪)(特考) | 船舶駕駛(限適用船舶輪機) 交通技術(限適用作業船舶工作) | 船舶駕駛 交通技術 | |
| 漁船船員考試之一級、二級、三級輪機員(特考) | 船舶駕駛(限適用船舶輪機) | 船舶駕駛 | |

二、95 年 1 月 16 日本表修正施行前已轉任公務人員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於 96 年 1 月 15 日以前，仍得適用 95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前之本表規定辦理調任原得適用之職系，原得適用之職系如於 95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職系說明書中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職系調整細分為 2 個以上職系者，得適用細分後之各職系。但原得適用之職系於本表修正施行前列有限適用該職系之特定工作者，比照前項規定適用職系。

正 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 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考選部、法務部政風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人事室、公務人員月刊社

部長 朱 武 獻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9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9 日
府人三字第 0940038249 號

主 旨：函轉現行「公立特殊醫療院局所傳染病防治費支給表」註 3 中，有關「上開特殊醫療院局所之兼任人員應按其實際執行之日數覈實支領，不得比照專任人員按月支領」之規定，仍自 89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案，請 查照轉知。

說 明：依據行政院 94 年 8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40023682、09400236821 號函辦理。

正 本：嘉義市衛生局

副 本：嘉義市東區衛生所、嘉義市西區衛生所、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4 日
院授人給字第 0940023682 號

主 旨：現行「公立特殊醫療院局所傳染病防治費支給表」註 3 中，有關「上開特殊醫療院局所之兼任人員應按其實際執行之日數覈實支領，不得比照專任人員按月支領」之規定，仍自 89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說 明：依據本院人事行政局案陳臺南縣政府民國 94 年 7 月 22 日府人給字第 0940109108 號函辦理。

正 本：審計部、本院主計處、本院衛生署、本院農業委員會、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行政院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4 日
院授人給字第 09400236821 號

主 旨：現行「公立特殊醫療院局所傳染病防治費支給表」註 3 中，有關「上開特殊醫療院局所之兼任人員應按其實際執行之日數覈實支領，不得比照專任人員按月支領」之規定，仍自 89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說 明：依據本院人事行政局案陳臺南縣政府民國 94 年 7 月 22 日府人給字第 0940109108 號函辦理。

正 本：審計部、本院主計處、本院衛生署、本院農業委員會、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9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9 日
府人三字第 0940037988 號

主 旨：函轉行政院核復「衛生醫療機關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表」修正草案 1 案，請 查
照轉知。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 94 年 8 月 3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40020548 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上開函影本及「衛生醫療機關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表」、「醫師從事基礎醫學教學研究不開業獎金支給表」各 1 份。

正 本：嘉義市衛生局

副 本：嘉義市東區衛生所、嘉義市西區衛生所、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3 日
院授人給字第 0940020548 號

主 旨：有關「衛生醫療機關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表」修正草案一案，請照核復事項辦
理。

說 明：復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衛署人字第 0941100306 號函及本院人事行政局案陳貴署
同年 6 月 16 日衛署人字第 0940024752 號函。

核復事項：

- 一、「衛生醫療機關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表」，准予修正核定如附件 1，並請貴署就醫師不開業獎金政策執行成效及人力運用之妥適性適時評估檢討。
- 二、法務部所屬各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技能訓練所、本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醫學組、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六處、榮譽國民之家、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習藝中心、老人養護中心、廣慈博愛院之醫師，前經本院核准比照支給醫師不開業獎金者，其不開業獎金支給標準比照附件 1 調整。
- 三、修正「醫師從事基礎醫學教學研究不開業獎金支給標準表」，名稱並修正為「醫師從事基礎醫學教學研究不開業獎金支給表」（如附件 2）。
- 四、前述二支給表均自核定之次月 1 日起生效，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在年度預算內檢討支應。

正 本：行政院衛生署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9 月份

副 本：審計部（含附件）、中央研究院（含附件）、國防部（含附件）、教育部（含附件）、法務部（含附件）、行政院秘書處（含附件）、行政院主計處（含附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含附件）、各縣市政府（含附件）

附件 1

修正「衛生醫療機關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表」(核定本)

| 官等 | 職等 | 級別 | 月支數額 | 備 註 |
|------|----|-------|----------|---|
| 政務人員 | | | 50,000 元 | 一、支給對象：以衛生醫療機關具有醫師資格，並實際從事醫療、保健、防疫及其有關之衛生行政工作，且其本職職務歸列「衛生環保技術職系」、「衛生環保行政職系」、「醫療職系」、「檢驗職系」及「牙醫職系」或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任用者為限。 二、偏遠地區、山地及離島之醫師不開業獎金按原支標準另加百分之 50 支給。 三、單位：新臺幣元。 四、本表自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
| 簡任 | 14 | 師(一)級 | 50,000 元 | |
| | 13 | | | |
| | 12 | | | |
| | 11 | | | |
| 薦任 | 10 | 師(二)級 | 45,000 元 | |
| | 9 | | | |
| | 8 | | | |
| | 7 | | | |
| | 6 | 師(三)級 | 34,000 元 | |

附件 2

修正「醫師從事基礎醫學教學研究不開業獎金支給表」(核定本)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 國防醫學院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 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 月支數額 | 說明 |
|---|----------------|----------------------|------------------------------|
| 教授 | 特聘研究員 研究員 | 50,000 元 | |
| 副教授 | 副研究員 | 50,000 元 | |
| 助理教授 | 助研究員 | 47,500 元 | |
| 講師 | 研究助理 | 45,000 元 | |
| 助教 | 助理 | 34,000 元 26,200 元 | 支本薪 245 元以上者 支本薪 230 元以下者 |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9 月份

附註：

- 一、支給對象以具有醫師（含牙醫師）資格實際從事基礎醫學教學及研究工作之人員為限。
- 二、單位：新臺幣元。
- 三、本表自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
府人三字第 0940039027 號

主 旨：函轉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乙案，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 94 年 8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40023554 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上開原函及附件影本 1 份。

正 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4 日
院授人給字第 0940023554 號

主 旨：檢送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1 份，請 查照轉知。

說 明：

- 一、依據本院人事行政局案陳法務部民國 94 年 7 月 11 日法人決字第 0941302338 號函辦理。
- 二、旨述修正，係為簡化申請作業，爰就「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喪葬補助限制欄說明三，刪除繳驗「村里長證明」之規定。

正 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9 月份

副 本：審計部、本院主計處、本院法規委員會

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

| 項目 | 補助標準（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 | | 限制 | 說明： 一、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 6 個月。 二、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三、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 3 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標準計算。 四、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 五、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 |
|------|----------------------|---------|---|--|
| 結婚補助 | 2 個月薪俸額 | |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 |
| 生育補助 | 2 個月薪俸額 | | 一、以配偶或本人分娩者為限。 二、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 三、未滿 5 個月流產者，不得申請生育補助。 四、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 | |
| 喪葬補助 | 父母、配偶死亡 | 5 個月薪俸額 | 一、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二、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三、子女以未滿 20 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 20 歲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或無力謀生，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所稱「無力謀生」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6 條所稱重大傷 | |
| | 子女死亡 | 3 個月薪俸額 | | |
| | | | | |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9 月份

| | | | |
|------|---------|---|---|
| 子女死亡 | 3 個月薪俸額 | 病且不能自謀生活。至「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 | 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 20 歲或年滿 20 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標準為 5 個月薪俸額。 |
|------|---------|---|---|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2 日
府人二字第 0940067506 號

主旨：有關警務人員等排定例假日當班輪值，得否以公假前往參加全民英檢疑義 1 案，請依銓敘部書函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人事室案陳銓敘部 94 年 8 月 17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29443 號書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正本：嘉義市警察局、嘉義市消防局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銓敘部 書函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7 日
部法二字第 0942529443 號

主旨：有關警務人員等排定例假日當班輪值，得否以公假前往參加全民英檢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警署外字第 0940080752 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二、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六、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 1 年以內者。…」次查本部本(94)年 3 月 8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74590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參加由教育部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9 月份

補助研發之「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並由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主辦之全民英檢，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依上開請假規則規定衡酌認定；至於本年全民英檢之施測日期均為星期六及星期日之假日期間，似無核給公假之問題。

三、惟基於提高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之政策鼓勵立場，有關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及關務等全年無休為民服務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機關（構）所屬公務人員，經排定例假日應到公服勤者，得由服務機關依前開請假規則規定，覈實衡酌處理。

正 本：經統府人事處等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 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務人員月刊社

銓敘部

* 附 錄 *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
府工建字第 0940022195 號

主 旨：公告嘉一營造有限公司自 94 年 7 月 22 日起至 95 年 7 月 21 日停止營業。

依 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暨嘉一營造有限公司 94 年 7 月 27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嘉一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蔡德隆
- 三、營造業等級：甲級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A05217-000 號
- 五、營造業地址：嘉義市友愛路 237 號 10 樓之 1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9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
府授警外字第 0940201393 號

主 旨：馬來西亞籍外僑 LAW CHOY PING 等 6 人經主管機廢止聘僱許可在案，爰依法註銷外僑居留證。

依 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0 條第 9 款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註銷外僑居留證名冊壹份。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註銷外僑居留證名冊

| 編號 | 被處分人姓名 | 國籍 | 性別 | 出生日期 | 護照號碼 | 原服務處所 | 處分日期 | 來函日期及文號 | 重入境證號及期限 |
|----|--------------------------------|------|----|------------|-----------|-----------------|-------|---------------------------------|----------------------|
| 1 | LAW CHOY PING | 馬來西亞 | 女 | 1978.2.23 | A9479411 | 盧亞人醫院 | 公告發文日 | 94.7.13 勞職規字第 941113216 號 | 583569 2005.12.31 |
| 2 | LEESON VIRGINIA RUTH ELIZABETH | 加拿大 | 女 | 1967.3.8 | VM248757 | 嘉義市私立伊格爾文理短期補習班 | 公告發文日 | 94.7.13 勞職規字第 941110742 號 | 583616 2006.03.06 |
| 3 | KUHN WERNER | 南非 | 男 | 1980.3.12 | 427830239 | 私立諾爾堡美語短期補習班 | 公告發文日 | 94.7.22 勞職規字第 941114069 號 | 384721 2005.08.06 |
| 4 | MOORE KYLE ANDREW | 加拿大 | 男 | 1978.11.4 | JH248589 | 嘉義市私立凱依美語短期補習班 | 公告發文日 | 94.7.22 勞職規字第 941113948 號 | 385055 2005.10.25 |
| 5 | KUTNEY ALISON JEAN | 加拿大 | 女 | 1981.10.27 | JH248585 | 嘉義市私立凱依美語短期補習班 | 公告發文日 | 94.7.22 勞職規字第 941113948 號 | 385056 2005.10.25 |
| 6 | COUGHLIN AMANDA CATHERINE | 加拿大 | 女 | 1977.3.11 | JH940547 | 嘉義市私立林肯美語短期補習班 | 公告發文日 | 94.7.27 勞職規字第 941115083 號 | 385481 2006.03.03 |
| 7 | 以下空白 | | | | | | | | |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9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3 日
府工建字第 0940022551 號

主 旨：公告力有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依 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力有營造有限公司 94 年 7 月 29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力有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李明霖
- 三、營造業等級：乙級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A00992-001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蔡秀男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後湖里保健街 36-32 號 11 樓 3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4 日
府工建字第 0940037154 號

主 旨：公告新輝營造有限公司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至 95 年 3 月 31 日停止營業（補辦）。

依 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暨新輝營造有限公司 94 年 8 月 1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新輝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陳蔡美蓮
- 三、營造業等級：丙級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A00981-000 號
- 五、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育英里民生南路 188 號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4 日
府工建字第 09400371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9 月份

主 旨：公告圓福營造有限公司自 94 年 7 月 28 日起至 95 年 7 月 27 日停止營業。

依 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暨圓福營造有限公司 94 年 8 月 1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圓福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張涼旺
- 三、營造業等級：乙級
- 四、登記證書字號：乙 A 字第 A04238-000 號
- 五、營造業地址：嘉義市東區吳鳳南路 621 巷 91 弄 34 號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8 日
府工建字第 0940037839 號

主 旨：公告正龍營造有限公司自 94 年 7 月 22 日起至 95 年 7 月 21 日停止營業。

依 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暨正龍營造有限公司 94 年 8 月 3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正龍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郭哲男
- 三、營造業等級：乙級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A00732-000 號
- 五、營造業地址：嘉義市吳鳳南路 112 號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9 日
府建商字第 0940091042 號

主 旨：本府對商號「日日紅理髮廳」負責人何瓊曄小姐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情事，作成行政處分通知函，因雙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 據：商業登記法第 30 條規定。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9 月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二十天（自本公告文張貼之翌日起）。
- 二、商號「日日紅理髮廳」負責人何瓊曄小姐，查有商業設立登記目前已無營業跡象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業經本府 94 年 7 月 21 日府建商字第 0940090984 號函撤銷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因郵寄無法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 三、受送達人請於本公示送達公告期間內向本府建設局工商課於辦公時間內領取，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本市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課長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6 日
府工建字第 0940038159 號

主 旨：公告森輝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依 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森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4 年 8 月 4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森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黃孟嘗
- 三、營造業等級：乙級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A06851-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林肇光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湖內里民生南路 576 巷 96 號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5 日
府工建字第 0940040641 號

主 旨：公告冠揚營造有限公司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至 95 年 7 月 31 日停止營業。

依 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暨冠揚營造有限公司 94 年 8 月 19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9 月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冠揚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侯順騰
- 三、營造業等級：丙級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A10381-000 號
- 五、營造業地址：嘉義市竹圍里博愛路 2 段 284 號之 15
- 六、備註：專任工程人員朱國賓併同申請離職（離職日：94 年 8 月 1 日）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4 日
府民戶字第 0940121530 號

主 旨：公告「嘉義市政府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標準」草案。

依 據：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政府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嘉義市政府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規費收費數額，每張新台幣貳百元。前項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之有效期限為一年。
 - 第三條 申請補發或換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者，申請人向本市東、西區戶政事務所申請，轉嘉義市政府補發或換發，並依前條規定收費。
 - 第四條 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規費，依規費法第五條規定，委由嘉義市東、西區戶政事務所徵收繳庫。
 -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 二、對本草案如有補充意見，請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向本府民政局提出書面資料意見，供本府檢討參考。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9 月份

GPN:2009000059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480 元

戶 名：嘉義市政府

繳款方式：郵寄現金、匯票、銀行本票、支票
或自行至本府繳納

地 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